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本計劃，以嘉許獲選員工作出的貢獻並以資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本計劃，獲選僱員可於本計劃期間獲授獎勵股份形式的獎勵。受託人可於市場以本公司的現金供款購買獎勵股份，並代表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文歸屬予彼等為止。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 10%，則董事會不得增授獎勵股份。

每一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 1%。

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本計劃不屬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本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本計劃概要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本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年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提早終止本計劃，否則，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本計劃。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 本計劃的營運

委員會將就 (i) 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參與本計劃的獲選僱員及 (ii) 釐定獲選僱員的獎勵數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待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成員不得就涉及彼等自身於本計劃中的權益的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將就各獲選僱員，並考慮本計劃項下的規定，以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數額予受託人，受託人將代表有關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該數額，以購買獎勵股份。受託人將動用參考數額，按通行市價購入最高數目股份買賣單位。如此購入的股份及購入參考股份後的任何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

當有關獲選僱員符合由委員會提出並獲董事會批准於授出獎勵時設定的所有歸屬條件，而有權根據本計劃規則獲授有關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有關獎勵股份予獲選僱員。

## 權利失效

獎勵於以下情況失效：(i) 有關獲選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 (ii) 僱用獲選僱員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i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之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接管之公司，則作別論）；或 (iv) 獲選僱員為除外員工；或 (v) 獲選僱員未有於規定期限內交回信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規定交回的正式簽立轉讓文件，獎勵或有關獎勵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股份亦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成為本計劃下的歸還股份。

倘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或歸屬日期當日身故或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退休，則有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視作於緊接其身故之前

一日或於緊接其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之前一日歸屬。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有助避免公眾有所誤解，以為本公司可影響受託人在股東大會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決定。

## 不得轉讓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屬獲授獎勵的獲選僱員所有，不得轉讓。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此計劃獲授的參照數額或獎勵股份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他人設置任何權益。

## 發行股票

倘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於供股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如適用），而有關供股權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基金收入。

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為其設立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而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時作信託基金收入。

於代息股份計劃的情況下，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在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產生的代息股份屬於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於分派非現金及非代息分配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該等分配，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視作現金收入。

## 控制權變動及合併股份

假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的事件（不論是通過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該控制權事件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而該日期將被視作歸屬日期。就此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於合併股份的情況下，因合併獲選僱員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將視作本計劃下的歸還股份，且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獲選僱員。

## 授予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可獲授股份。倘本集團關連人士獲授股份，則該等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授出此等獎勵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將構成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下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則該授出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須經委員會事先批准然後經董事會批准。

## 授予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獎勵

本公司承諾，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計劃的權益合共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及黎倩女士承諾，彼等將就有關一致行動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的薪酬待遇（包括獎勵股份）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計劃限制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 10%，則董事會不得增授獎勵股份。

每一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 1%。

## 持股限制

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2%。

## 終止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的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本計劃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後，(i)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於該終止日期的獲授獎勵獲選僱員（惟於本計劃所列情況下獲選僱員獲授獎勵的權利失效的情況除外），惟獲選僱員須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將受託人規定送交的正式簽立轉讓檔送達受託人；(ii)受託人須於接獲終止本計劃的通知起28個營業日內（期間並無暫停股份買賣）或受託人與委員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限出售歸還股份及受託基金

中的非現金收入餘額；以及(iii)獲選僱員的剩餘現金、上文(ii)項所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的其他剩餘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立即發還本公司。

##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

本公司已就本計劃成立委員會。委員會將就(i)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參與本計劃的獲選僱員及(ii)釐定獲選僱員的獎勵數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待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成員不得就涉及彼等自身於本計劃中的權益的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投票。薪酬委員會不得就本計劃下獎勵表達推薦意見。

委員會亦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實行本計劃與受託人及獲選僱員聯絡。

##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數額」	指	委員會就獲選僱員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獎勵數額；
「獎勵股份」	指	由委員會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受託人自其以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於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歸還股份總數中配發給獲選僱員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委員會」	指	本公司擬由董事會批准成立的股份獎勵委員會，其中初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及蘇元福先生、首席財務官陳玉君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高海恩先生及丘志明先生，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楊惠波先生（彼等被視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以控股股東集團身分行事的人士）；
「除外僱員」	指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任何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不超過與本集團僱用合約所載之試用期間屆滿日起計一年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僱員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返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參考數額」	指	(i)獎勵數額及(ii)有關購買支出（包括現行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為有關獲選僱員購入所有獎勵股份的其他所需支出；
「薪酬委員會」	指	於有關時間的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受託人就獲選僱員的獎勵而設立的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其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歸還股份」	指	獲選僱員合資格收取之該等獎勵股份，其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否因失效或其他方式），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沒收、或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經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彼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被視為已歸屬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